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350號

原告 張健祥

被告 張天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全部，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416,200元及其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可參。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因原告業已清償借款，系爭票據債權即已不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造成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如獲勝訴確定判決，得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
02 票)，並分別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105年度司票字
03 第15087號、向鈞院聲請107年度司票字第1269號民事裁
04 定，均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之法
05 律關係存否實有爭議而不明確，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
06 訴之必要。

07 (二) 系爭本票之簽發係因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惟原告已將欠款
08 全數清償：

09 1.原告於105年9月23日以無摺之現金方式將10萬元存入被告
10 配偶即訴外人郭美惠所開立之依舫有限公司帳戶內(參見
11 證物1)

12 2.計至106年5月6日止，共計給付被告現金26萬5,000元(參
13 見證物2兩造解訊溝通內容)

14 3.於106年6月27日、28日及同年7月5日，均以存款機之方
15 式，分別存入1萬5,000元、1萬5,000元及1萬4,000元至被
16 告指定之晉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岳母)帳戶。

17 4.以匯款方式，分別於106年7月31日匯入5,000元至依舫有
18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配偶郭美惠)帳戶、106年8月
19 31日匯入2萬元至郭美惠帳戶(合作金庫銀行)。

20 5.於107年3月19日起陸續匯款18萬9,000元至被告帳戶(永
21 豐銀行)

22 6.於108年2月27日、6月14日各匯款5萬元，共計10萬元至被
23 告配偶郭美惠帳戶(華南銀行)。

24 7.被告於108年11月間委託討債公司之訴外人于義誠向原告
25 催討欠款，原告陸續給付于義誠22萬元、匯款至于義誠指
26 定之訴外人施亞瑩台新銀行帳戶2萬元、並委託訴外人鄭
27 傑宇交付1萬元，共計25萬元。

28 8.原告於108年11月份委託訴外人呂東諺給付被告3萬元。

29 (三) 兩造雖於107年1月3日調解成立，但於調解成立前，原告
30 已陸續清償30萬餘元，但因被告堅持不將系爭本票返還原
31 告，且於調解時以由黑道人士等待於門外之強暴脅迫之方

式脅迫原告，原告始於不得已下簽立調解書。至於被告雖稱原告尚積欠67萬5,200元云云，惟該主張與其於108年6月17日與原告通話之簡訊內容中稱：原告尚積欠65萬5,200元等語不符。

(四) 並聲明：確認原告對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 原告自103年7月間起即積欠被告借款，兩造於107年1月3日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下稱系爭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一、相對人張健祥自103年7月7日計至調解日止，陸續向聲請人張天祥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玖拾伍萬伍仟貳佰元整未還，經調解兩造同意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玖拾伍萬伍仟貳佰元達成和解。」、「二、付款方式：調解成立同時兩造同意相對人願分12期，自107年0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每月給付聲請人柒萬玖仟陸佰元（最後一期：107年12月30日 金額：柒萬玖仟陸佰元），由相對人將上述款項匯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經雙方確認付款方式無誤。」、「三、相對人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論。」等語。惟原告嗣後未依前開調解內容繼續清償，迄今尚積欠被告67萬5,200元，被告遂以系爭調解書聲請核發債權憑證及強制執行。

(二) 就原告主張已清償之部分，不爭執：(1)原告自107年3月19日起，陸續轉帳18萬9,000元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2)原告於108年2月27日及同年6月14日均轉帳5萬元，共計10萬元至原告配偶帳戶，(3)原告於109年1月6日切結願以調解委員會金額處理後，共計支付被告25萬元等3筆金額。惟因原告未依調解內容清償，其所支付之上開金額有部分為利息之抵充，故其請求確認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2紙，

01 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2 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15087號、本院
03 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269號民事裁定分別裁定准許在案，
04 堪信為真實。

05 (二) 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06 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
07 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
08 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
09 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
10 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
11 年度台上字第8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執票
12 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原則上就如何取得票據的原因事實
13 固無須負舉證之責，惟發票人與執票人倘係授受票據之直
14 接當事人，發票人一旦提出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
15 辯，執票人即應就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
16 責任。經查：

17 1. 本件兩造就原告簽發系爭2紙本票簽發均係擔保原告向被告
18 告之借款，故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均不為爭
19 執，揆諸前開說明，票據債務人之原告自得以其與被告間
20 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21 2. 原告主張已就包含系爭本票擔保債權在內，對被告之債務
22 全數清償，清償方法為：

23 (1) 原告於105年9月23日以無摺之現金方式將10萬元存入被告
24 配偶即訴外人郭美惠所開立之依舫有限公司帳戶內。

25 (2) 計至106年5月6日止，共計給付被告現金26萬5,000元。

26 (3) 於106年6月27日、28日及同年7月5日，均以存款機之方
27 式，分別存入1萬5,000元、1萬5,000元及1萬4,000元至被
28 告指定之晉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岳母）帳戶。

29 (4) 以匯款方式，分別於106年7月31日匯入5,000元至依舫有
30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配偶郭美惠）帳戶、106年8月
31 31日匯入2萬元至郭美惠帳戶（合作金庫銀行）。

01 (5)於107年3月19日起陸續匯款18萬9,000元至被告帳戶（永
02 豐銀行）。

03 (6)於108年2月27日、6月14日各匯款5萬元，共計10萬元至被
04 告配偶郭美惠帳戶（華南銀行）。

05 (7)被告於108年11月間委託討債公司之訴外人于義誠向原告
06 催討欠款，原告陸續給付于義誠22萬元、匯款至于義誠指
07 定之訴外人施亞瑩台新銀行帳戶2萬元、並委託訴外人鄭
08 傑宇交付1萬元，共計25萬元。

09 (8)原告於108年11月份委託訴外人呂東諺給付被告3萬元。
10 等情，被告則不爭執已收受上開(5)、(6)、(7)項目款項共計
11 53萬9,000元（計算式：18萬9,000元+10萬元+25萬元）
12 之事實，惟否認原告已就全部債務進行清償，並以前詞置
13 辯。

14 3.茲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認定如下：

15 (1)就兩造間之債務金額，業於107年1月3日確定為95萬5,200
16 元：

17 查兩造就原告所積欠之借款債務，於107年1月3日於新北
18 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確認為95萬5,200元，兩造並以前開
19 金額成立調解，有107年民調字第50號調解書可佐，並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至原告雖主張：於調解成立前已陸續清償
21 30萬餘元，系爭調解書係於被告之脅迫下始簽立，且被告
22 始終不願返還系爭本票云云，然觀該調解書內容之記載：

23 「相對人張健祥自103年07月07日計至調解日止，陸續向
24 聲請人張天祥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玖拾伍萬伍仟貳佰
25 元整未還，……」等語，依其文義應可認定兩造於成立調
26 解之當時，已就在此前兩造間之借還款情形進行結算，乃
27 以調解金額之95萬5,200元作為計算結果，並製作上開調
28 解筆錄。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調解前已清償之30萬餘元，乃
29 針對95萬5,200元債務進行清償，及系爭和解書係於受被
30 告之強暴脅迫下所簽立等情進行舉證，其空言陳述，尚難
31 採信。是兩造間計至107年1月3日止，原告所積欠被告之

債務金額共計為95萬5,200元。

(2)系爭本票共計75萬元之票面金額，係為擔保前揭確定之95萬5,200元債務：

查系爭本票分別於105年6月29日及同年9月7日簽發，用以作為原告借款債務之擔保等情，已如前述，兩造亦就雙方於107年1月3日成立系爭調解後，被告未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等情不為爭執，被告並於111年9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間當庭陳述：「（問：107年1月3日調解成立時，為何沒有歸還系爭三張本票？）因為原告當時還沒有還款。這三張票作為擔保他將來會繼續還款。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於107年1月3日已經確定以調解書之金額為準。系爭三張本票因原告尚未清償債務，故尚未返還。」等語，可認雙方成立調解後，被告仍持有系爭本票之原因，係延續其作為原告對被告之借款債務擔保作用，故於前揭95萬5,200元債務尚未清償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共計75萬元原因關係債權，因兩造間所存續之消費借貸關係而存在。

(3)本件原告就95萬5,200元債務，迄已清償共計53萬9,000元：

兩造於107年1月3日計算借款金額後，確認原告尚有95萬5,200元債務未清償等情，已如前述，另就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月3日後所還款之數額，被告不爭執其中53萬9,000元（即原告主張還款金額之(5)、(6)、(7)項），就原告曾委託訴外人呂東諺給付被告3萬元之主張，則予以否認，而原告既未就被告已確實收受前揭3萬元等情，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本件認定原告已清償之金額，即因限於被告所不爭執之53萬9,000元範圍內。

(4)綜上所述，扣除原告已清償之53萬9,000元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前揭借款債權，尚餘41萬6,200元（計算式：95萬5,200元－53萬9,000元）未為清償。

(三)末按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

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民法第32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2紙本票，發票日及到期日分別為105年6月29日及同年8月29日（編號1）、105年9月7日及同年10月13日（編號2），又原告以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尚餘41萬6,200元未為清償等情，亦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應先行抵充到期日較近之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抵充後之餘額，再抵充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是應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全部，及編號2所示之本票，就本金超過41萬6,200元之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全部，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就本金超過41萬6,200元之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號
----	-----	-----	------	-----	----

(續上頁)

01

1	張健祥	105 年 6 月 29 日	25 萬 元	105 年 8 月 29 日	TH0000000
2	張健祥	105 年 9 月 7 日	50 萬 元	105 年 10 月 13 日	TH0000000